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黃院長翠梅、賴院長錫中、蘇主任委員一志、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林主任秘書靜慧（共 8 人）

請假人員：井院長迎瑞、龔院長卓軍（2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請將本次修訂部分及未來修訂部分合併提案，修正後再提下次院長會議討論，修正內容如下：

- 1.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因國科會名稱已更名為科技部，及相關研究獎項名稱已取消，請予以確認後修正。
- 2.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關於主管卸任後，依其擔任主管年資折半計算免當次評鑑時間，請修改為「從卸任後起算評鑑時間」。
- 3.第四條免評鑑資格增訂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累積達 10 次者，列入終身免評資格。
- 4.第五條關於評鑑內容、項目及配分建議如下，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1)教學：

每學年開課均符合基本授課時數（15 分）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三點八分以上（15 分）

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活動（15 分）

每學期均依課表授課（15 分）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通識中心)自訂項目（40 分）

(2)研究/創作/展演:

由系(所、通識中心)自訂項目及配分比例(100分)。

(3)服務:

每學期系(所、通識中心)相關會議出席率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20分)

受評期間積極執行系(所、通識中心)主管指派任務(15分)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通識中心)自訂項目(65分)

(4)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三大部份，每部份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中教學績效不得低於七十分，研究/創作/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合計不得低於一百四十分。

執行情形：已依據會議決議進行條文之修訂。

二、臨時動議：

- (一)有關 103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因應教育部招生總額改採總量管制，目前統計大二名額剩 2 名，大三名額剩 13 名，建議可分配給有需求之學系。

(教務處、應用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決議：原則分配給應用音樂學系大三名額 7 名、中國音樂學系大二名額 2 名及大三名額 6 名，並於 4 月底前公告招生簡章。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1)配合決議辦理。(2)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明定藝術史學系招生名額二年級 3 名；應用音樂學系招生名額二年級 2 名、三年級 8 名；音樂學系招生名額五年級(等同二年級)5 名、六年級(等同三年級)5 名、中國音樂學系招生名額五年級(等同二年級)2 名、六年級(等同三年級)6 名，共計 31 名。該簡章業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三)上網公告，報名日期自 103 年 5 月 21 日(三)至 6 月 4 日(三)止，業就該考試訊息發函至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助宣傳。
2. 應用音樂學系：本系已新增 103 學年度轉學生大三名額 7 名，並由教務處公告招生。

3. 中國音樂學系: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五年級(等同二年級)招收 2 名，六年級(等同三年級)招收 6 名，招生簡章業經送交教務處備查。

肆、主席結論：

一、教師評鑑有關評鑑內容、項目及配分須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通識中心) 自訂項目之部分，請於下次會議前提出，並交由教務處教資中心彙整，以期下次會議討論後，能提案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已依據會議決議彙整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通識中心）自訂項目之指標。

伍、散會：13 時 50 分。

附件一

第五條 評鑑內容與標準

二、教師評鑑內容包分為教學績效、研究/創作/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等三大部份，每部份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中教學績效一項不得低於七十分，研究/創作/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合計不得低於一百四十分。前述各項評鑑成績均符合標準者為「通過」，其中一項未達前述標準者為「待改進」，兩項均未達標準者為「未通過」。

三、評鑑之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 教學：

1. 每學年開課均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十五分）
2.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三點八分以上（十五分）
3. 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活動（十五分）
4. 每學期均依課表授課（十五分）
5.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通識中心)自訂項目（四十分）

(二) 研究/創作/展演：由系(所、通識中心)自訂項目及配分比例

(三) 服務：

1. 每學期系(所、通識中心)相關會議出席率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二十分）
2. 受評期間積極執行系(所、通識中心)主管指派任務（十五分）
3.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通識中心)自訂項目（六十五分）

